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6號

聲　請　人　羅忠文

代　理　人　江東原律師

　　江岱蓉律師

相　對　人　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忠義

代　理　人　張簡勵如律師

　　鄒萬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蔡舜仁會計師（事務所設臺北市○○○路0段000號13樓之3）為相對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信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冊、文書。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萬7,000股，雖兩造間存有股權爭執，但依相對人主張聲請人至少持有4,900股，高於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並持有超過6個月以上，合於公司法第245條聲請檢查人之要件。

㈡、相對人近年僅經營出租業務，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惠普大樓」1、2樓分別出租予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每月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年租金收入超過1,000萬元，前所聘用處理行政業務之員工管美珍於107年間逝世後，相對人無再聘用其他員工，其營業登記場所更無營業，人事、營運之固定成本支出極微，每年應有盈餘。惟相對人自106年至110年止從未分派盈餘，其名義上董事長羅忠義甚至於另案訴訟書狀表示相對人過往財務狀況多半為

虧損，108、109、110年度財務報表亦載有鉅額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更有不明原因高額股東往來（其他流動負債），自相對人所提供財務報表無從得知該等異常原因，是以本件聲請就相對人所營租賃業務之範圍內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應屬檢查之合理範圍。

㈢、羅忠義自102年間開始掌管相對人公司，聲請人雖於104年至107年11月間擔任相對人之監察人，相對人卻從未依公司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編列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聲請人審核，相對人並於107年11月30日召集臨時股東會，將監察人登記更改為第三人羅莉莉，同時修改章程將相對人董事人數由三人改為一人，由羅忠義獨任董事長，藉此掌控公司、逃避監管。聲請人前多次以監察人、或股東身分依法要求查閱、複製相對人公司財務報表，相對人均藉詞拒不提供。且相對人以不實股東名簿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該監察人無法發揮作用，為清查公司內部不法行為並保障股東權益，有選任檢查人檢查相對人業務帳目及財產真實情況之必要。

㈣、聲請人於108年間向本院聲請檢查相對人106年、107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另案（本院108年度司字第43號）中，相對人仍以106年1月至107年10月之會計憑證佚失為由拒絕向檢查人提供資料，僅提出缺漏之106年度營業成本分類帳及107年度分類帳，使檢查人無從核實。經檢查人初步檢查，相對人更有營業費用與成本多報達1,125萬1,141元之情，並經認定相對人有隱藏及迴避重要問題詢問之弊端，其107年營業成本更有多項與相對人所營事業不符、無法確定是否有確實施作、金額過高、支付對象不明等待檢查人釐清之項目，且項目所載更似裝修私人住宅之用途，可證相對人內部有浮報支出或涉淘空之情，致其至今均未分派盈餘，而財務報表等會計文件具有延續性之特性，而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109、110年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之必要。為此，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

相對人108、109、110年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相關之帳目及持有之財產情形等語。

二、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

㈠、相對人公司自107年9月以後相關業務均由羅忠義處理，經營出租業務須派員參與惠普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大樓公共設施維護、修繕等事宜，且仍有於臺北市重慶北路址之辦公室實際營業，辦公室之相關費用及羅忠義每月固定薪資皆為營業必要支出。復相對人淨利率仍高於同業利潤標準，無浮報費用支出之情。聲請人所稱應調查內容均屬106、107年之事項，無新事實發生在108至110年間，且僅泛稱相對人於108至110年間支出過高，未提出具體事證，並與另案之檢查事由重複。

㈡、聲請人前即以相同事由，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告發羅忠義、羅莉莉涉犯背信罪、違反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法等罪嫌，經檢察官查閱相關帳目並詢問會計師與前任記帳士，認定未有不法而予以不起訴處分，無必要再以相同事項重複聲請選派檢查人。

㈢、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公司帳上3,000多萬元之股東往來，於100年間即列於公司帳上，當時公司實際負責人為第三人羅進壽，相關當事人均已過世或年邁，無從查證借款對象及相關細目，況另案檢查人就該筆股東往來借款進行檢查亦無提出任何問題。

㈣、相對人公司因股東持股爭議尚在訴訟中，未免爭議故自107年起暫不分配盈餘，惟至110年因未分配盈餘過高，將導致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過高，可能影響股東權益，故於110年股東常會即決議依據股東名簿分派109年度之盈餘，並已實際發放。

㈤、相對人公司原由羅進壽主導經營，直至107年9月原員工管美珍逝世後，方由羅忠義接手、委請會計師處理記帳及財報編制等事務，並均有依法提供相關財務文件予股東。相對人已於另案說明資料保存不全係出於行政人員猝逝、交接倉促等

情況，而非刻意隱匿，業已全力配合另案檢查人之檢查工作。聲請人以重複事由聲請選派檢查人，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濫用股東權利，意圖影響公司經營，該等聲請顯無必要性，應駁回本件聲請等語置辯。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參照該項規定於107年8月1日修正時之修法理由為「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可知具備法定要件之少數股東得依該條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之目的，乃為強化股東保護機制及提高其蒐集如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等不法證據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亦非濫用權利，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即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已符合聲請法院選派公司檢查人之要件，相對人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法院自應准許之。

四、經查：

㈠、相對人之資本總額為2萬7,000股，聲請人主張其有1萬1,900股，然兩造間針對聲請人持有股份數存有訴訟爭議，但對於其中4,900股無爭議，是占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18%以上，迄今超過6個月乙情，有股東名簿在卷可憑（本院卷第34頁），堪認聲請人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派檢

查人之股東身分要件。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公司另案檢查人初步報告、公司資料查詢、律師函、存證信函（本院卷第75頁至82頁、第24頁、第62頁至第71頁、第38頁至第41頁），足認相對人確有聲請意旨所述有必要檢查財務、業務情形：

1.依相對人公司108年度綜合損益表記載（本院卷第330頁），相對人公司108年度營業成本高達121萬4,428元，然相對人公司單純以租賃商辦大樓為業，且依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公司與承租人之租賃契約，相對人公司根本無須負擔任何修繕維護費用，惟竟列高額之營業成本，實有調查之必要；又相對人公司先前僅有一名員工，員工薪資之支出甚少，管銷費用或事務費用支出甚低，但相對人公司於108年之營業費用竟列598萬2,329元；與前述相同情狀，相對人公司於109年度之營業成本仍高達123萬1,765元、營業費用高達683萬1,125元等，故聲請人質疑前揭高額且不合理之費用及營業成本支出，尚非無據。又依相對人公司108年資產負債表(本院卷第334頁)、109年度資產負債表之記載(本院卷第336頁)，均顯示相對人公司有高達3,163萬4,526元之股東往來(其他流動負債)，而相對人公司僅係以租賃商辦大樓為唯一業務，既無新業務須開發、更無購入設備之需求，竟有此筆高額借貸款項，實有調查相對人向股東借貸鉅額金錢之原因、借貸之對象、借貸金額之用途及去向，而有檢查之必要性。

2.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檢查相對人106年、107年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檢查人之初步報告內有提到相對人對於檢查事務有隱匿及迴避重要問題詢問情形，106年營業費用及成本有多報、106年處分財產損失多報、保險費列支虛列之情形、且未能提出相對之會計憑證等，是以本件確有調查之必要。

㈡、相對人以聲請人所提背信等刑事告訴，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署109年度偵字第15653號處分書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40頁至第145頁），難認有何損害相對人利益之情事。然刑事偵查要求嚴格證明，

與民事法律關係係屬二事，檢察官縱為不起訴處分，仍無礙其聲請人身為股東依法聲請檢查相對人業務狀況之權利。

㈢、此外，檢查人制度既為保障少數股東資訊權而設，本質上屬股東共益權之行使，且選派檢查人係針對公司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為查核，檢視公司執行職務適法性，檢查人本諸其專業知識檢查相對人公司之業務、帳目及盈虧狀況，自可適時保障聲請人及其餘股東之權利，自難認本件聲請有何濫用權利之情事。

㈣、綜上所述，相對人所陳述之意見，均難認有理由。是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之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應屬有據。

五、本院審酌蔡舜仁會計師，其學經歷俱佳，先前經本院108年度司字第43號裁定選派檢查相對人公司106年、107年度業務，對於相對人公司業務、帳目及資金流向等已有相當了解，應能本於專業知識予以檢查，當亦能適時維護、保障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且兩造對如有必要選派檢查人，均同意選派蔡會計師（本院卷第312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會計師為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8年度、109年度、110年度經營租賃商業辦公大樓業務及所持有財產之相關帳目、文書，相對人公司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帳簿、表冊、報表、憑證或其他文書以供檢查。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書記官　楊家玲